**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**

**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安监总厅安健函〔2015〕59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汽车加油站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是否实施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安监〔2015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新建、改建和扩建汽车加油站，属于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的备案。目前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正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改革，在具体办法尚未发布之前，仍按现规定执行。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5年4月30日